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马陆镇林地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包件二：2025年沪宜公路、沈石路、永盛南路等道路两侧片林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为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嘉定翔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8770.599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1.595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